

20-6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75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周口市红绿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.5 亿米纺织印染项目 (2401-411623-04-01-884662) 项目 (事项) 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 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 (2023) 172 号) 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之前向甲方 (主办处室) 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 (事项) 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

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2024年8月30日



2024年8月30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周口市红绿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、包焕康、13806740425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计量节能监测中心、刘帅、15515625257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罗贤飞、69691415